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張純甄

孫詩瑋

代 理 人 施宇宸律師

複 代理人 呂芷誼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強棒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張純甄、孫詩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各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聲請費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係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屬勞動事件法所稱之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聲請人訴之聲明分別如附表一所示。核附表一編號1、2、4及1、3、5所示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僱傭期間所得之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相對人於僱傭期間，應給付勞工工資，並負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則核定聲請人張純甄、孫詩瑋附表一編號1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渠等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附表一編號2、4及3、5高，故應以附表一編號1確認聲請人張純甄、孫詩瑋各自與相對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則聲請人張純甄、孫詩瑋附表一編號1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3,568,08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、三），又聲請人張純甄附表一編號6、8之請求應與編號1合併計算，是聲請人張純甄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,028,080元（計算式：3,568,080元+160,000元+300,000元）；聲請人孫詩瑋附表一編號7之請求應與編號1合併計算，是聲請人孫詩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868,080元（計算式：3,568,080元+30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張純甄、孫詩瑋各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主張事實及理由除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提繳勞工退休金、工資及年終獎金外，尚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惟原告聲明與主張之事實理由不符，請具狀更正訴之聲明，並提

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

附表一：（聲請人訴之聲明）

編號	聲請人張純甄起訴聲明	編號	聲請人孫詩瑋起訴聲明
1	確認聲請人張純甄與相對人間僱傭關係存在	1	確認聲請人孫詩瑋與相對人間僱傭關係存在
2	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聲請人張純甄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張純甄56,000元	3	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聲請人孫詩瑋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孫詩瑋56,000元
4	請求相對人自115年2月1日起至聲請人張純甄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468元至聲請人張純甄勞工退休金專戶	5	請求相對人自115年2月1日起至聲請人孫詩瑋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468元至聲請人孫詩瑋勞工退休金專戶
6	被告應給付聲請人張純甄1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	7	非財產上損害賠償30萬元
8	非財產上損害賠償30萬元		

附表二：

聲請人張純甄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35歲（見

01 本院卷第6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
02 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
03 算，據此依聲請人張純甄按月主張之工資及提繳退休金核定其訴
04 訟標的價額為3,568,080元【計算式：（56,000元+3,468元）×1
05 2月×5年＝3,568,080元】。

06 附表三：

07 聲請人孫詩瑋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0歲（見
08 本院卷第6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
09 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
10 算，據此依聲請人孫詩瑋按月主張之工資及提繳退休金核定其訴
11 訟標的價額為3,568,080元【計算式：（56,000元+3,468元）×1
12 2月×5年＝3,568,080元】。